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補充公告

茲提述 (i)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依通函第5頁「換領股票」一段就現有股票的顏色補充資料並作出修訂(修訂以下劃線及粗體表示)：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白色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綠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就註銷每張現有白色股票或發行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可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 E 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